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營小字第40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被告 劉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營小字第408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日期轉換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理 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但育緬